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更新公佈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佈乃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季度更新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統稱「該等公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其中一項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就函件所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就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連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委任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獨立法務會計師的職責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調查湖州老恒和釀造於其管理賬目所記錄的銀行賬戶結餘與本公司核數師接獲的銀行確認書之間的不符之處；
- (ii) 調查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未經授權擔保；及
- (iii) 調查有關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的未解決事宜（統稱「三項議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獨立法務會計師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一份獨立調查報告（「法務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法務調查報告（連同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以待批准。

獨立法務會計師執行的主要程序

獨立法務會計師執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整理、審閱及分析本公司大量內部政策及程序指引、會計記錄、銀行文件記錄、會計記賬單據、法律協議及其他相關賬冊及記錄；
2. 對中國內地20家銀行分行進行實地考察，以獨立檢取本公司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湖州老恒和釀造、湖州老恒和酒業及湖州陳氏天釀實業有限公司（「陳氏天釀」））持有的30個選定銀行賬戶的銀行賬戶結單；
3. 將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與上述獨立檢取的銀行賬戶結單進行詳盡對賬，以識別（如有）潛在不一致及／或異常情況；
4. 分析會計總賬目、對會計記賬單據樣本連同支持文件記錄進行實質審查，並在適用情況下進行資金追蹤分析，以確定與選定交易有關的本公司資金的來源及用途；
5. 整理及審閱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文件，以證明相關交易的批准及授權（如適用）；

6. 與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選定第三方實體的代表(包括國家稅務總局代表)進行會議及面談；及
7. 就與三項議題有關的選定第三方實體的身份進行調查研究。

對三項議題進行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要

根據法務調查報告，三項議題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議題一：湖州老恒和釀造於其管理賬目記錄的銀行賬戶結餘與本公司核數師接獲的銀行確認書之間的不符之處

(i) 背景

本公司核數師已識別由湖州老恒和釀造所存置一個銀行賬戶(「標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賬戶結餘(已記錄於其管理賬目)與本公司核數師接獲的銀行確認書之間的一項明顯不符之處(「該不符之處」)。

根據可得資料，獨立法務會計師已獨立核實該不符之處；識別導致該不符之處的交易；並盡可能確定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內容(如有)。

(ii) 法務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獨立法務會計師親身前往相關銀行分行，以直接確認標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賬戶結餘，並取得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銀行賬戶結單副本。

對可得資料進行詳細分析後，其注意到標的銀行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賬戶結餘人民幣456,464,986元的明顯不符之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標的銀行賬戶的銀行賬戶結餘並無注意到不符之處。

根據獨立調查，該不符之處乃歸因於以下交易類別：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老恒和釀造的會計總賬目記錄來自134名客戶的154項指稱銷售收回款項合共人民幣117,997,776元及向11名供應商作出的18項指稱採購支付款項合共人民幣48,940,000元，該等款項已識別為虛構性質，原因為根據獨立法務會計師獨立檢取的銀行賬戶結單，湖州老恒和釀造與相應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現相關資金

轉移的發生。根據可得資料，其注意到，指稱的銷售收回款項及採購支付款項的交易可能是刻意地製造，以假裝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湖州老恒和釀造分別為數人民幣266,444,054元及人民幣160,162,661元的虛假外部銷售及採購交易，務求操縱盈利；

- (ii) 湖州老恒和釀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九間指稱第三方實體(其中包括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陳衛忠先生，彼已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被湖州市公安局吳興分局拘留)及被認定為陳衛忠先生聯繫人的六名人士／實體作出合共79項付款及21項收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960,713元及人民幣29,790,000元。各項付款及收款的交易均可在獨立法務會計師獨立檢取的標的銀行賬戶的銀行賬戶結單中追查。儘管如此，該等款項並無記錄於湖州老恒和釀造的會計總賬目，亦並無商業實據及商業理由的文件記錄。根據可得資料，已發現該等收款及付款可能屬不當及／或具可疑性質，導致存在可能挪用資金的嫌疑；及
- (iii) 湖州老恒和釀造的會計總賬目記錄分類為「內轉／往來款」的八項指稱付款及24項指稱收款，涉及湖州老恒和釀造、湖州老恒和酒業及陳氏天釀持有的六個其他銀行賬戶，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500,000元及人民幣478,736,365元。根據獨立調查，前述所有「內轉／往來款」均記錄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會計總賬目，但被發現屬虛構性質，原因為無法根據標的銀行賬戶及相應付款人及／或收款人銀行賬戶的相關銀行賬戶結單而確立資金流動的證據。根據可得資料，注意到該等「內轉／往來款」可能刻意地製造出來的假象，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淨額人民幣374,236,365元存入標的銀行賬戶，及以模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湖州老恒和釀造、湖州老恒和酒業及陳氏天釀發生其他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包括涉嫌挪用本公司資金。

根據獨立調查，已識別陳衛忠先生及多名前僱員(彼等均直接或間接有途徑向陳衛忠先生匯報，其中包括財務部的當時員工及陳衛忠先生的前秘書)可能曾

涉及製造虛構文件(包括虛假銀行賬戶結單及銀行匯款單據)及虛構會計項目記賬。

根據向本集團現有僱員作出的查詢，已識別若干會計員工可能主要在陳衛忠先生的指示下，透過於本公司的會計系統輸入及登載記賬而曾協助(儘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製作虛構的會計項目記賬。

根據可得資料，概無證據顯示除陳衛忠先生外，本公司的當時董事、湖州老恒和釀造或湖州老恒和酒業曾直接涉及與議題一有關連的涉嫌不當行為。

議題二：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未經授權擔保

(i) 背景

本公司核數師已識別，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曾涉及向本公司若干聲稱關連人士提供擔保展開的法律訴訟，而該等擔保涉嫌未經授權且未於內部賬冊及記錄中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可得資料，獨立法務會計師已獨立確定有關執行涉嫌未經授權擔保的情況、相關借款人的身份，連同向本公司涉嫌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實據及商業理由(如有)。

此外，於獨立調查過程中，獨立法務會計師已進一步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老恒和釀造與兩名第三方放債人訂立兩份借款協議，其中相關負債及資金流量並無相應記錄於會計總賬目。

(ii) 法務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獨立法務會計師已識別合共十宗中國內地法院的法律訴訟，當中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五份擔保協議及兩份借款協議，其中，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被列為被告。

根據獨立調查，與擔保協議及借款協議相關的負債或或然負債並無於相關會計記錄入賬。

此外，由於本公司未能找到任何佐證文件以證實提供擔保及接納借款的商業實據及商業理據(如有)，故發現所有前述擔保及借款協議均在未經正式授權的情況下簽立。

此外，獨立法務會計師就已識別的擔保及借款協議識別以下不尋常及／或無法解釋的特徵：

- (i) 陳衛忠先生被發現直接涉及相關擔保及借款協議的簽立，此可從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借款協議所示簽署證明；
- (ii) 儘管受質疑的擔保及借款協議已加蓋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的公司印章，但本公司無法找到使用公司印章的任何內部批准記錄；
- (iii) 根據獨立法務會計師進行的商業情報及調查研究，五份涉嫌未經授權擔保的所有借款人被識別為陳衛忠先生的聯繫人。此外，名列涉嫌未經授權擔保協議的數名其他共同擔保人亦為陳衛忠先生的聯繫人(及／或陳衛忠先生本人)；及
- (iv) 就該兩宗涉嫌未經授權的借款而言，已識別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0,000元已匯至陳衛忠先生的兩名聯繫人，惟在缺乏管理層批准以及具文件記錄的商業理由及商業目的的證據的情況下，此舉產生出可能挪用資金的質疑。

根據獨立調查，已識別本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當時僱員(其直接有途徑向陳衛忠先生匯報)可能曾涉及涉嫌未經授權擔保及借款協議的安排及簽立。從獨立調查中注意到，企業融資部已於二零二零年中或前後由陳衛忠先生解散，原因不明。

獨立法務會計師獲財務部現任僱員進一步告知，彼等並無獲企業融資部告知存在任何涉嫌未經授權擔保及借款協議。其注意到，陳衛忠先生及企業融資部的當時僱員可能有所隱瞞，故意蒙蔽本集團的真實負債或或然負債，並隱瞞將借款協議所得款項匯至陳衛忠先生的兩名聯繫人。

根據可得資料，並無證據指出除陳衛忠先生外，本公司的當時董事、湖州老恒和釀造或湖州老恒和酒業曾直接涉及與議題二有關的涉嫌不當行為。

就本公司核數師識別的法律訴訟而言，獨立法務會計師已整理證據，以表明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於法務調查報告日期已解除所有法律索償。

議題三：有關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務事宜的未解決事宜

(i) 背景

本公司核數師已識別，管理層已延遲或未能應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前核數師要求提供有關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財務報表中固定資產若干預付款項及稅項負債的若干尚未提供資料，此方面或須進一步查詢及解釋。

根據可得資料，獨立法務會計師已識別核數師當時因尚未提供資料要求而持有的關注範疇，並已整理及審閱來自管理層及外部來源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確定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就固定資產預付款項及稅項負債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經審核委員會同意，調查範圍亦已擴大至包括湖州老恒和釀造會計總賬目有關指稱購買材料的若干額外預付款項結餘。

(ii) 法務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固定資產及材料採購預付款項

根據可得資料，獨立法務會計師注意到，湖州老恒和釀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總賬目錄得固定資產及材料採購若干預付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286,032元及人民幣168,000,000元，指稱由湖州老恒和釀造向指稱第三方賣方預付。

根據所進行的針對性商業情報及調查研究，注意到其中兩名賣方為陳衛忠先生的聯繫人。此外，已識別的其中三名賣方被發現與議題一有關，即為記錄於湖州老恒和釀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總賬目的虛構採購交易有關的指稱供應商。

根據獨立調查，概無發現屬真誠性質的預付款項結餘，原因為其未獲管理層正式授權且並無具文件記錄的商業實據及商業理由。

特別是，除湖州老恒和釀造向三名賣方作出總額為人民幣164,600,000元的七項指稱付款外，根據獨立法務會計師從相關銀行分行獨立檢取的銀行賬戶結單，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結餘相關的指稱預付款項及

退款交易一概不能獲得相關資金流的證據支持。然而，該七項指稱付款連同實際資金流量導致資金可能被挪用的質疑，原因是該等付款未獲正式授權，且並無具文件記錄的商業實據及商業理由。

根據可得資料，注意到該等指稱預付款項為虛構，可能刻意製造出來以操縱財務報告及使湖州老恒和釀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結餘增加。

陳衛忠先生被發現可能與涉嫌不當行為有關，原因為其批核簽署被發現在可用付款要求表的實體副本上，而管理層認為其不具真誠的性質。

根據對現任僱員的查詢，注意到財務部門的部分員工可能主要在陳衛忠先生的指示下，通過在本集團的金蝶會計系統上輸入及登載記賬而曾協助(儘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製作虛構的會計項目記賬。

根據可得資料，概無證據顯示除陳衛忠先生外，本公司的當時董事及湖州老恒和釀造曾直接涉及與議題三有關的涉嫌不當行為。

相關稅務事宜

除上文所述者外，注意到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的會計總賬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應繳稅項人民幣279,194,600元及人民幣70,274,747元。

根據可得資料，發現由於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基於流動資金管理問題而延遲或未有繳付稅款，導致上述部分應付稅款自過往財政年度結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獨立法務會計師與國家稅務總局代表進行面談，並獲告知因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延遲或未有繳付稅款，故須支付滯納金，而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須承擔的稅項總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4,979,900元及人民幣96,826,818元。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法務會計師在進行其獨立調查中遇到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1. 查閱記錄及文件 — 獨立法務會計師因多個原因而無法查閱所有記錄及文件，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實施正式文件保留政策、文件記錄遭遺失或不當存置、可得文件記錄的質量及充足性不一致、因員工流失率高及若干文件記錄被湖州市吳興區公安局扣押以對陳衛忠先生的個人事務及行為進行刑事調查而失去內部知悉；
2. 大量員工及管理層流失 — 大量員工辭職且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結果，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對涉嫌不當及／或可疑交易的同時知悉有限。此外，獨立法務會計師未能與陳衛忠先生及被識別為獨立調查發現不可或缺的其他前僱員進行實況調查面談。在若干情況下，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獨立法務會計師已考慮在與現任僱員進行詳細討論及實況調查面談時獲得由相關僱員提供的解釋或資料，而此等解釋或資料未必總能獨立驗證；
3. 指稱第三方的參與 — 於其工作過程中，獨立法務會計師已識別超過320間第三方實體，其中部分被發現為陳衛忠先生的聯繫人，並涉及已識別為嫌疑不當行為及／或可疑交易。所有該等指稱第三方因已披露及未披露的理由而拒絕獨立法務會計師提出的面談要求；
4. 所識別交易的複雜性 — 獨立法務會計師所識別在眾多交易背後的确切性質、實據及商業理由難以根據可得文件及資料解釋及釐定，原因是該等交易不獲任何文件證據支持，或由不完整、不清晰或含糊不清的文件證據支持。同時在多個情況下亦注意到所支持文件(包括從內部賬冊及記錄中識別的若干銀行賬戶結單及銀行匯款單據)的真實性存疑；及
5. 調查主要依賴本公司電子會計系統所產生的文本記錄及文件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總賬冊的摘錄。獨立法務會計師無法執行法務技術程序以取得屬於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電郵存檔、電腦硬碟、備份及伺服器檔案的法務圖像，而由於有關儲存及識別前僱員的電腦器材的文件遭遺失，故該等人員被視為對獨立調查不可或缺。此外，本公司本身有關電郵存檔及伺服器檔案的

電子數據保留政策並無要求資訊科技部門設立定期備份，以保留及保存可追溯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子數據。

加強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公司印章的用途及儲存、資金轉移、現金流量管理及編製會計總賬冊採納若干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任何缺陷並作出相應建議。於本公佈日期，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內部監控審閱的進展將載於適時刊發的公佈。本集團將進一步採納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經考慮法務調查報告的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陳衛忠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期間曾進行虛構及未經授權的交易，並主要可歸咎於陳衛忠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考慮獨立法務會計師執行的程序，並認為獨立法務會計師已利用所有合理可行途徑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法務會計師於其獨立調查中所遇上限制的性質，結論為該等限制乃在進行正常獨立調查中正常及合理地遇上。因此，經審閱法務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經審慎詳細討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法務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而法務調查報告已充分應對三項議題。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調查的結果。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法務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及獨立法務會計師於其獨立調查中遇上的限制，並已審閱法務調查報告的內容，且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法務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而法務調查報告已充分應對三項議題。董事會亦同意彼等的觀點，認為虛構及未經授權的交易主要歸咎於陳衛忠先生未能履行其受信責任。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已注意到三項議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法務調查報告所載者)，並正就本集團就並無授權擔保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潛在負債向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尋求意見，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董事會認為，由於陳衛忠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彼於本公司數間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湖州老恒和酒業、湖州老恒和釀造及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及／或總經理的所有角色及職責，且董事會的組成已於彼辭任後進行改革，故法務調查報告所識別的問題已不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儘管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繼續如常營運。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取得法務調查報告，並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三項議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恢復展開對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本公司估計有關審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鑽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 僅供識別